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109年度第2次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

**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**

1. **電腦測驗及口試日期為109年5月12日(二)上午假本分署(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2樓會議室舉行。**
2. 應試人員請依指定日期、時間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IC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3. 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4. 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（Windows7），並提供微軟Windows7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（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4碼、行列）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（包括嘸蝦米、中推會輸入法）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（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）。
5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炎（COVID-19）之疫情請配合戴口罩、測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。